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三編 財政經濟(四)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三編
財政經濟(四)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四〕工矿业

（一）工矿业概况

一、组织法规与方针政策

1. 经济部工商辅导处组织条例

（1946 年 11 月 23 日） 1

2. 经济部工商督导处组织条例

（1947 年 月 日） 2

3.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司法

（1946 年 4 月 12 日） 3

4. 国民政府公布标准法

（1946 年 9 月 24 日） 51

5. 国民政府公布钨锑收购条例

（1946 年 10 月 24 日） 52

6.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度量衡器具营业条例

（1946 年 11 月 9 日） 53

7. 国民政府公布电业法

（1947 年 12 月 10 日） 54

8. 资源委员会关于战后办理后方工业建设紧缩概况及今后 建设方针签呈稿

（1945 年 月 日） 69

9. 战时生产局关于美籍顾问杰克逊对战后工业生产意见的

签呈

(1945 年 8 月 28 日)	77
10. 行政院对于外商来华投资工业问题的声明	
(1947 年 8 月 日)	81
11. 行政院关于施行各省省营企业整理办法的训令	
(1947 年 10 月 23 日)	83
12. 全国经济委员会三十次会议通过的经济改革方案实施 办法(工业部分)(抄件)	
(1948 年 1 月 15 日)	84

二、工矿业调查统计

〔1〕工业

1. 经济部统计处关于全国电气事业统计报告	
(1946 年 12 月 日)	96
2. 经济部关于中国棉纺织业设备产量统计表	
(1947 年 月 日)	100
3. 中国棉纺织工厂同业公会联合会编中国纺织厂一览表	
(1947 年 9 月 日)	107
4. 主计部关于 1947 年度工厂概况及工业品产量统计	
(1948 年 6 月 日)	127
5. 主计部关于工厂经营概况统计	
(1948 年 6 月 日)	129
6. 主计部关于工业产品统计	
(1948 年 6 月 日)	148
7. 主计部关于 1946 年与 1947 年电气事业统计	
(1948 年 6 月 日)	151
8. 主计部关于电气事业统计	
(1948 年 6 月 日)	151
9. 主计部关于 1946 年与 1947 年度量衡统计	
(1948 年 6 月 日)	158

10. 主计部关于度量衡概况统计	
(1948年6月 日)	158

〔2〕 矿业

1. 主计部关于全国矿藏量统计	
(1948年6月 日)	165
2. 主计部关于矿业权统计	
(1948年6月 日)	180
3. 主计部关于全国矿产品统计	
(1948年6月 日)	188

〔3〕 工人工资生活费及劳资争议案件

1. 主计部关于劳工福利工资及生活费调查统计	
(1948年6月 日)	194
2. 主计部关于劳资争议案件及处理数调查统计	
(1948年6月 日)	210

三、经济部的施政报告

1. 经济部关于战后生产事业情况的报告	
(1946年3月 日)	213
2. 经济部关于一九四七年度重要行政措施检讨报告	
(1948年2月 日)	224
3. 工商部抄送 1948 年下半年施政报告呈	
(1949年1月 日)	253
4. 工商部抄送该部投资事业概况表致财政部代电	
(1949年3月22日)	264

(二) 战后工矿业的“复员”与接收

一、“复员”计划与实施办法

1. 经济部编后方国营民营工矿业调整计划	
(1945年8月 日)	271
2. 经济部编收复区敌伪工矿业接收整理计划	

(1945 年 8 月 日)	334
3. 经济部编光复区敌办工矿业接收整理计划	
(1945 年 8 月 日)	382
4. 经济部编收复区民营工矿事业调整计划	
(1945 年 8 月 日)	397
5. 经济部编光复区民营工矿事业接收整理计划	
(1945 年 8 月 日)	438
6. 中央设计局编东北矿业检讨报告及复员计划	
(1945 年 8 月 日)	441
7. 资源委员会拟具沦陷区工矿事业整理原则及处理办法稿	
(1945 年 月 日)	480
8. 经济部公布收复区工矿事业整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5 年 8 月 1 日)	485
9. 经济部	
战时生产局各收复区特派员办公处组织规程	
(1945 年 8 月 日)	486
10. 经济部公布收复区工矿事业接收整理办法	
(1945 年 8 月 20 日)	488
11. 行政院通过收复区重要工矿事业处理办法	
(1945 年 8 月 21 日)	489
12. 经济部关于收复区各种公司及各项企业组织应行遵守事 项令	
(1945 年 8 月 22 日)	490
13. 经济部公布收复区敌国资产处理办法	
(1945 年 8 月 29 日)	492
14. 经济部战时生产局各收复区特派员办公处登记及接收工 矿事业实施办法	
(1945 年 9 月 4 日)	493
15. 经济部核定收复区电气事业处理办法	

(1945 年 9 月 9 日)	495
16. 经济部核定收复区矿业权处理办法	
(1945 年 9 月 15 日)	496
17. 资源委员会标售厂矿办法	
(1945 年 月 日)	497
18. 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审议会通过的敌伪小工厂标售办法	
(1946 年 1 月 19 日)	498
19. 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审议会通过的处理接收敌伪船舶及 附带产业物资办法	
(1946 年 1 月 24 日)	499
20. 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审议会通过的青岛市中日合办工厂 复工办法	
(1946 年 2 月 6 日)	500
21. 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审议会通过的经济部鲁豫晋区特派 员办公处接收工厂复工贷款暂行办法	
(1946 年 2 月 27 日)	501
22. 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审议会通过的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 出售工厂实施办法	
(1946 年 2 月 27 日)	502
23. 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审议会通过的标售青岛区敌伪工厂 暂行办法	
(1946 年 5 月 22 日)	503
24. 经济部一九四六年度复员实施办法	
(1946 年 月 日)	504
二、对收复区工矿业的接收	
1. 孙越崎筹办接收华北东北等地工矿业事业致翁文灏等电	
(1945 年 12 月—1946 年 5 月)	512
2. 经济部等核办民营电业协会呈诉明远电气公司普临电气 公司被省府非法接收案公函	

(1946 年 1—4 月)	516
3. 行政院秘书处抄发中统局关于湖南零陵标卖敌产内幕情 报公函	
(1946 年 2 月 21 日)	519
4. 经济部抄送上海市商会建议政府将被敌伪占夺的民营工 厂发还原主代电公函	
(1946 年 5 月 15 日)	520
5. 经济部粤桂闽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区内敌伪厂库工作报 告	
(1946 年 5 月 日)	522
6. 经济部苏浙皖区特派员办公处工作报告	
(1946 年 7 月 日)	537
7. 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工作总报告书	
(1946 年 月 日)	610
8. 经济部工业复员工作办理情形稿	
(1946 年 9 月 18 日)	641
9. 经济部东北区特派员办公处敌伪事业资产接收处理报 告(节录)	
(1946 年 11 月 日)	645
10. 经济部统计处编接收处理敌伪产业初步统计报告	
(1946 年 11 月 日)	682
11. 资源委员会关于接办台湾工矿事业进展情形及周年简报 呈	
(1947 年 7 月 22 日)	706

〔四〕工 矿 业

（一）工矿业概况

一、组织法规与方针政策

1. 经济部工商辅导处组织条例

（1946年11月23日）

经济部工商辅导处组织条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条 经济部为促进民营工矿电商业之发展，于上海、广州、天津、沈阳、汉口、重庆、兰州，设置工商辅导处，其设置先后及管辖区域，由经济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二条 工商辅导处之职掌如左：

一、民营工矿电商业管理或技术之指导改良事项。

二、民营工矿电商业创设规划之指导协助事项。

三、输出输入贸易之指导辅助事项。

四、辖区内生产事业之配合事项。

五、辖区内工业器材原料供应之筹划调剂事项。

六、辖区内经济实况之调查报告事项。

七、其他经济部交办事项。

第三条 工商辅导处置处长一人，简派，综理处务，指挥监督所属职员。

第四条 工商辅导处置秘书二人，一人简派，一人荐派；技正四人，二人简派，二人荐派；技士二人至四人，处员四人至八人，均委派。雇员六人至十人。

前项人员，必要时得由经济部就部内人员调用之。

第五条 工商辅导处置会计主任一人，荐派；会计助理员一人，委派；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统计事务。

第六条 工商辅导处办事细则，由经济部定之。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2. 经济部工商督导处组织条例

(1947 年 月 日)

经济部工商督导处组织条例

第一条 经济部为督导工矿商事业之发展，于国内各大城市分设工商督导处，各处所管辖之区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条 督导处之职掌如左：

- 一、指导并协助民营工矿商事业，以改善其技术及管理。
- 二、供给商业界以国内外贸易之资料。
- 三、研究工矿商事业之改进。
- 四、筹划工业器材及原料之供应。
- 五、调查经济状况。
- 六、经济部交办之其他事项。

第三条 督导处设处长一人，简派；秘书二人，一人简派，一人荐派；技正四人，二人简派，二人荐派；专门委员三人，聘用会计主任一人，荐派；处员六人至十二人，委派；雇员六人至十八人。

第四条 督导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司法

(1946年4月12日)

修正公司法 国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

第二条 本法所称无限公司,为二人以上之股东所组织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之公司。

第三条 本法所称两合公司,为一人以上之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之有限责任股东所组织,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于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第四条 本法所称有限公司,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东所组织,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第五条 本法所称股份有限公司,为五人以上之股东所组织,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第六条 本法所称股份两合公司,为一人以上之无限责任股东与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东所组织,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第七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外国法律或经外国政府特许组织登记、并经中国政府认许在中国境内营业之公司。

第八条 本法所称本公司为公司依法首先设立以管辖全部组织之总事务所,称分公司为受本公司管辖之分支机构。

第九条 本法所称公司负责人,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为执行

业务或代表公司之股东，在有限公司为执行业务之股东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在股份两合公司为无限责任股东。公司之经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监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监察人或检查人、股份两合公司之监察人或检查人，在执行其职务之范围内亦为公司之负责人。

第十条 本法所称连带责任，为各股东不问其出资或盈亏分派之比例，对公司债权人所负共同或单独清偿全部债务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所称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经济部，在省为建设厅，院辖市为社会局。

第二章 通则

第十二条 公司分为五种：

- 一、无限公司。
- 二、两合公司。
- 三、有限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
- 五、股份两合公司。

公司之名称应标明其种类。

第十三条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四条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记后，不得成立。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如发现其设立登记或其他登记事项有违法或虚伪情事时，经法院裁判后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销其登记。公司负责人有前项情事时，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鍰，其情节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罚鍰。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者，或开始营业后自行停止营业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据地方主管官署呈请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得撤销其设立登记。

前项所定期限如有正当事由，公司得呈请准予延展。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于设立后十五日内，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转呈中央主管官署声请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有应登记之事项而不登记、或已登记之事项有变更而不为变更之登记者，不得以其事项对抗他人。

第十九条 公司之解散，除破产外，应于接收解散命令或决议解散后十五日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转呈中央主管官署声请为解散之登记，并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项声请登记期限之规定时，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罚鍰。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如为他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资于生产事业或以投资为专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得为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对于前项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经营其登记范围以外之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除以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以保证为业务者外，不得为任何保证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二十二条或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时，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罚鍰，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其情节重大者，并得撤销其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之业务须经政府特许者，于领得特许证件后，方得经营。

第二十六条 同类业务之公司，不问是否同一种类、是否同在一省市区域以内，不得使用相同或类似之名称。

第二十七条 凡未经设立登记而以公司名称经营业务或为其其他法律行为者,其行为负责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鍰,并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称。

第二十八条 公司每届经营年度告终,应将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于股东同意或股东会承认后十五日内,呈报主管官署核查。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项所定呈报期限时,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罚鍰,其对于表册有不实之记载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鍰。

第二十九条 主管官署为审核前条所定各项簿册,得令公司提出证明文件、单据、表册,但须保守秘密,并于查阅后发还。

第三十条 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如有违反法令致他人受到损害时,对他人应与公司连带负赔偿之责。

第三十一条 解散之公司,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尚未解散。

第三章 无限公司

第一节 设立

第三十二条 无限公司之股东应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数须在国内有住所。

股东应以全体之同意订立章程,签名盖章,置于本公司,并每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三条 无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之名称。

二、所营之事业。

三、股东之姓名住所。

四、资本总额及各股东之出资额。

五、各股东有以现金以外之财产为出资者,其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之标准。

六、盈余及亏损分派之比例或标准。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东者其姓名。

九、定有执行业务之股东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订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负责人不备置前项章程于本公司或所备章程有不实之记载时，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罚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自章程订立后十五日内，应将前条所列各款事项向中央主管官署声请为设立之登记。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项声请登记之规定时，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罚鍰。声请登记时有不实之陈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罚鍰。

第二节 公司之内部关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之内部关系，除法律有规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得以信用、劳务或其他权利为出资，但须依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五款之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以债权抵作股本，而其债权到期不得受清偿者，应由该股东补缴。如公司因之受有损害，并应负赔偿之责。

第三十八条 各股东均有执行业务之权利而负其义务，但章程订定由股东中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者从其订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之数人或全体执行业务时，关于业务之执行取决于过半数之同意。

执行业务之股东，关于通常事务各得单独执行，但其余执行业务之股东有一人提出异议时，应即停止执行。

第四十条 经理人之选任及解任，应得全体股东过半数之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章程，应得全体股东之同意。

第四十二条 不执行业务之股东,得随时向执行业务之股东质询公司营业情形,查阅财产文件、账簿、表册。

第四十三条 执行业务之股东,非有特约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

第四十四条 股东因执行业务所代垫之款项,得向公司请求偿还,并支付垫款之利息。如系负担债务而其债务尚未到期者,得请求提供相当之担保。

股东因执行业务受有损害而自己无过失者,得向公司请求赔偿。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订明专由股东中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该股东不得无故辞职,他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退职。

第四十六条 股东执行业务,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东之决议。

违反前项规定致公司受有损害者,对于公司应负赔偿之责。

第四十七条 股东代收公司款项,不于相当期间照缴或挪用公司款项者,应加算利息一并偿还。如公司受有损害并应赔偿。

第四十八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为与公司同类营业之行为及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时,其他股东得以过半数之决议,将其为自己或他人所为之行为,认为为公司所为,但自行为后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资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与他人。

第三节 公司之对外关系

第五十条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东,其未经特定者,各股东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关于公司营业上一切事务有办理之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于股东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如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为买卖、借贷或其他法律行为时,不得同时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偿债务时,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条 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股东连带负其清偿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加入公司为股东者,对于未加入前公司已发生之债务亦应负责。

第五十六条 非股东而有可以令人信其为股东之行为者,对于善意第三人应负与股东同一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非弥补损失后,不得分派盈余。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项规定时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罚鍰。

第五十八条 公司之债务人不得以其债务与其对于股东之债权抵消。

第四节 退股

第五十九条 章程未定公司存续期限者,除关于退股另有订定外,股东得于每营业年度终退股,但应以六个月以前书面向公司声明。

股东有必要时不问公司定有存续期限与否,均得随时退股。

第六十条 除前条规定外,各股东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发生。
- 二、死亡。
- 三、破产。